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孟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孟捷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孟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于2020年2月7日下午2点30分在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1号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孟捷先生简历

孟捷先生，1967年生，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历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经济所教授，现任复旦大学校级特聘教授、经济学院博士生导师；兼任西南财经大学特聘教授、上海理工大学特聘教授；中华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副会长；CSSCI来源集刊《政治经济学报》主编；国际知名出版物Research in Political Economy编委；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孟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孟捷先生已经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孟捷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孟捷先生为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候选人孟捷先生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20-06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孟捷，作为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孟捷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20-07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2月7日（周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31日。

（五）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候选人。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说明：上述须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孟捷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20年1月31日下午股票交易收市时持有“民生控股”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0年2月1日到2020年2月6日，9:00-12:00，13:00-17:30，节假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北京民生金融中心A座15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5层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一。

六、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5层

邮政编码：100005

联系电话：010-85259020　010-85259036

传真号码：010-85259595

联系人：李晓静　王成福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416。

2. 投票简称：民生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2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2月7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备注：若委托人在表决意向内不做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意愿进行表决。

□是　□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0-002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铭大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273.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978%。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铭大本次计划减持3136.25万股，减持数量已经过半，减持期内实际已减持1568.12万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25%，占本次减持计划的5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8,415,000	7.05%	IPO前取得:66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7,750,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股票，是指公司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681,200	1.25%	2019/8/27 - 2020/1/21	集中竞价交易	28.712-33.510	473,947,047.4	7,273.38	5.797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铭大”）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本次减持期间自2019年8月27日后六个月内（至2020年2月23日）。

2、本次减持计划总数量不超过3136.25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1、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上海铭大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上海铭大严格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4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10,000.00万元
- 委托贷款期限：1年
- 委托贷款利率：4.6284%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2020年1月20日，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财务公司”）、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浩公司”）签署编号为“WTDK2020009号”的《委托贷款合同》，公司通过开滦财务公司向唐山中浩公司提供10,0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

公司向唐山中浩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该笔贷款期限自2020年1月20日至2021年1月19日止，贷款利率为4.6284%，贷款期限一年。公司本次向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该笔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唐山中浩公司向开滦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唐山中浩公司本次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3.50万元，2019年度未经审计的委托贷款手续费累计发生43.39万元，未超出2019年度预计额度。

（二）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向唐山中浩公司提供不超过141,0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截至目前公司已对唐山中浩公司发放委托贷款40,000.00万元，委托贷款剩余额度101,000.00万元。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唐山海港开发区港福街南（生产经营地：唐山海港开发区港兴大街以北、海明路以东、铁路东环线以西）

注册资本：239,404.25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广庆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氢气、硝酸、环己烷、环己烯、甲醛溶液、三聚甲醛（经营至2021年11月19日）；聚甲醛、己二酸、二元酸、环己醇、解吸气、氮气、压缩空气、仪表空气、蒸汽、脱盐水、除氧水、中水、塑料粒料及筛板生产、销售及出口；聚甲醛、已二酸的检测；余压利用；聚甲醛工艺技术咨询、服务；己二酸工艺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引进、生产所需设备原材料进口。

（二）委托贷款对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唐山中浩公司主营业务为聚甲醛、己二酸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该公司己二酸项目于2017年1月转入正式生产，2016年处于建设期；聚甲醛项目于2018年1月转入正式生产，2016年和2017年处于建设期。2017年—2018年该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47,445.62万元、191,369.35万元。

（三）委托贷款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唐山中浩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四）委托贷款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8年末，唐山中浩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96,389.69万元，负债总额331,159.53万元，净资产165,230.16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实现191,369.35万元，利润总额4,003.96万元，净利润4,250.39万元。截至2019年9月末，唐山中浩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89,159.24万元，负债总额253,747.19万元，净资产235,412.05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实现131,288.34万元，利润总额158.74万元，净利润103.20万元。

三、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贷款，有利于保证子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和生产经营，减少财务费用，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公司对其子公司具有控制权，可以对子公司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能够较好的控制委托贷款风险，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唐山中浩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可以掌握该笔资金的使用情况，风险可控；公司将会对子公司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委托贷款风险。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发放委托贷款为129,401.25万元，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也不存在违规发放委托贷款和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的情形。其中：为子公司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10,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26,4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浩公司发放委托贷款48,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9,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22,901.25万元，为子公司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5,100.00万元，为参股公司山西介休义棠倡源煤业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6,000.00万元，子公司山西中通投资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山西倡源煤业公司发放委托贷款2,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债券代码:155554　债券简称:19金证债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李结义先生持有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普通股86,604,965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10.1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任董事、总裁。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公司股东李结义先生计划自2019年10月23日至2020年4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7,064,209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截止2020年1月20日，李结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李结义先生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李结义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结义	5%以上第一大股东	86,604,965	10.15%	IPO前取得:77,011,265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8,40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200股 大宗交易取得:1,192,500股

注：按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 853,210,484 股计算持股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截止2020年1月20日，李结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李结义先生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李结义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个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周转需要自主决定，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ST莲花　公告编号:2020—005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计盈利 5,500万